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志涛	孙彬
电话	0546-8304191	0546-8304191
传真	0546-8304191	0546-8304191
电子信箱	jiangzhitao@dkc.cn	sunbin881226@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22,469,994.48	4,128,069,011.64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2,120,936.00	709,800,107.92	1.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7,061.27	-523,727,670.7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62,694,042.21	310,691,359.43	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0,828.08	11,056,827.92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32,795.84	10,044,035.88	11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60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2.2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2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100,543,820		无
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12,807,97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5	2,838,805		未知
黄晓玲	境内自然人	0.81	2,732,000		未知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75	2,510,000		未知
张燕华	境内自然人	0.45	1,510,550		未知
于秀兰	境内自然人	0.44	1,479,700		未知
青岛康能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未知	0.39	1,323,800		未知
张理国	境内自然人	0.39	1,294,900		未知
陈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4	1,138,21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未曾获得除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信息。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694,042.2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320,828.0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43%。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

（1）基础设施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4,072,561.7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51%，实现营业利润54,642,656.9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50%。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主要有江西省南昌至宁都高速公路项目冈上至宁都段土建工程D4标段，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路桥工程第八合同段，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二连浩特至广州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扎兰屯段高速公路（呼伦贝尔市境内）土建工程XZTJ-5标段，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及果洛藏族自治州沟里乡至花石峡段公路工程F合同段，新中标的项目主要有东八路南延明海闸至广北总场段路面工程（建设移交）第二标段，丹东至锡林浩特国家高速公路经棚至锡林浩特段（赤峰市境内）公路土建工程第CFTJ-5标段。公司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公路、桥梁、水利、市政工程施工，交通标志、标线、防护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路桥事业部抓住"控风险、强管理、提效率、拓市场、谋发展"的主题思路，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明确权责划分，完善项目投标、价本分离、项目管理及资金回收等各方面管理体系，制定风险预警机制，规避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在提高在建项目管理水平与经济效益的同时，加大对完工项目工程变更计量的签批力度，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项目张石高速项目完成变更计量1473.06万元。

（2）基础设施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948,813.5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74%，实现净利润3,017,267.5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0.3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稳步快速发展，公司承揽业务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承做的项目主要有大王镇工业园区道路改造及阳河桥勘察修建工程，东营区黄河南展区农村社区建设龙居社区道路建设及配套工程，广饶县大王镇东营村通村路改造工程，新中标的项目主要是广饶县2014年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工程设计项目。

（3）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702,23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能够实现确认收入的只是公司原"科达华苑"项目的尾盘销售，而开发在建的青岛"科达·天意华苑"、东营"科达·府左华苑"、滨州"科达·璟致湾城"三个房地产项目尚处于开发建设期，虽已实现开盘销售，但尚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报告期内，房地产成本控制、技术研发、工程管理、营销、材料采购五大专业中心定位于不断提高房地产板块的专业化能力，拓展工作质量提高的新渠道，开辟人才培养发展的新平台，发挥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管理优势，不断强化公司管理的统一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关注到房地产市场发生的变化，并积极采取措施，如启动内部认购等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并适度把握投资进度，以使公司房地产业务能够平稳发展。

（三）、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

（1）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30日，青岛置业的总资产为127,475.12万元，净资产为-521.69万元。青岛置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公司在青岛地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因其开发的"科达·天意华苑"项目报告期内处于开发建设期，故该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未有营业收入确认，本报告期内青岛置业实现净利润为-784.30万元。

青岛"科达·天意华苑"项目占地共计253亩，计划开发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分二期开发，目前为第一期开发。本期开发土地面积为156亩，总建筑面积为28.13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9栋，1197套，共计20.32万平方米；低层住宅32栋，128套，共计7.14万平方米；配套工程0.67万平方米。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完工建筑面积23.91万平方米，完工比例为85.00 %，其中高层1-9#主体全部封顶，砌体完成2#3#4#6#7#8#楼，1#5#9#达到27层以上；6#完成外墙抹灰，7#8#外墙抹灰完成60%；别墅3-6#，20-23#主体验收完成，外墙抹灰完成，屋面完成，内墙抹灰完成40%；门窗别墅区完成60%；保温完成70%，干挂石材完成50%，真石漆完成2栋楼，成品檐沟完成30%，精装修完成高层9#6#5#样板间及别墅28#A1、A2、A4户型，A3户型完成90%。

2013年11月2日，青岛"科达·天意华苑"项目首次开盘，推出高层共482套，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完成高层签约160套，签约率33%，青岛"科达·天意华苑"项目已售面积为1.70万平方米，销售面积占完工面积比例为7.13%；截止到2014年7月31日，完成高层签约187套，签约率38.80%，已售面积为1.96万平方米。

（2）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市东城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持有其54.55%的股权。科英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2014年6月30日，科英置业的总资产为87,481.50万元，净资产为7,366.27万元。因其开发的"科达·府左华苑"项目报告期内处于开发建设期，故该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未有营业收入确认。

科英置业现共拥有土地189亩，其中北院为88亩，南院为101亩。科英置业现开发的东营"科达·府左华苑"位于科英置业北院，总建筑面积为14.18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6栋，636套，面积共计9.77万平方米（含附属用房）；低层住宅20栋，84套，面积共计4.41万平方米（含附属用房）。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完工建筑面积14.18万平方米，完工比例为100.00%，其中高层住宅25层全部封顶，砌体已完成。

2013年5月19日东营"科达·府左华苑"项目首次开盘。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高层推出320套，签约133套，签约率41.56%，已售面积为1.51万平方米，销售面积占完工面积比例为10.64%；截止到2014年7月31日，签约167套，签约率52.19%，已售面积为2.03万平方米。

（3）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

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滨州市高新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30日，滨州置业的总资产为4,481.77万元，净资产为119.86万元。滨州置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公司在滨州地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因其开发的"科达·璟致湾城"项目报告期内处于开发建设期，故该项目本报告期内未有营业收入确认，本报告期内滨州置业实现净利润-293.01万元。

滨州"科达·璟致湾城" 项目占地共计约715.45亩，计划开发建筑面积86.27万平方米，分四期开发。一期开发土地面积为196.60亩，总建筑面积为12.52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8栋，352套，共计5.81万平方米；多层住宅12栋，280套，共计4.16万平方米；低层住宅13栋，58套，共计2.09万平方米；会所0.46万平方米。目前为第1.1期开发，1.1期开发土地面积为42.3亩，总建筑面积为3.26万平方米，其中多层住宅7栋，160套，共计2.37万平方米；低层住宅3栋，12套，共计0.43万平方米；会所0.46万平方米。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完工建筑面积2.39万平方米，完工比例为73%。

2013年12月31日"科达·璟致湾城" 项目首次开盘，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多层住宅100套，完成认购74套，认购率74%；别墅8套，认购7套，认购率87.50%。

（4）东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32000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市垦利县，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为公司的合营公司。2014年6月30日，大桥公司总资产为60,428.61万元，净资产为34,427.25万元。大桥公司为公司IPO募资项目--东营黄河公路大桥的实施主体。东营黄河公路大桥于2005年通车，报告期内，大桥公司车流量增长较快，实现营业收入7,543.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97%；实现净利润2,257.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东营黄河公路大桥的车流量稳步增长所致。

（5）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科英置业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间接拥有32.73%的权益，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孙公司。2014年6月30日，科达半导体的总资产为4,808.27万元，净资产为-1,179.20万元。科达半导体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半导体元器件。报告期内，科达半导体实现营业收入395.19万元，实现净利润-27.31万元。

(四)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2,694,042.21	310,691,359.43	16.74
营业成本	294,506,765.74	253,758,126.77	16.06
销售费用	6,931,584.84	10,153,037.84	-31.73
管理费用	23,286,574.79	24,073,947.31	-3.27
财务费用	3,937,274.72	9,854,202.37	-6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7,061.27	-523,727,67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218.12	-6,326,21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6,120.45	403,994,235.46	-69.7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材料分公司销售商品运费及租赁费减少3023217.35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确认BT项目资金占用费7,399,776.81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新增长期借款32000万元导致上期净额较大。

(五)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公路桥梁施工及附属设施	324,072,561.78	269,429,904.83	16.86	22.51	22.31	增加0.13个百分点
商品房销售	17,702,230.00	6,753,446.05	61.85	-6.28	-20.00	增加6.5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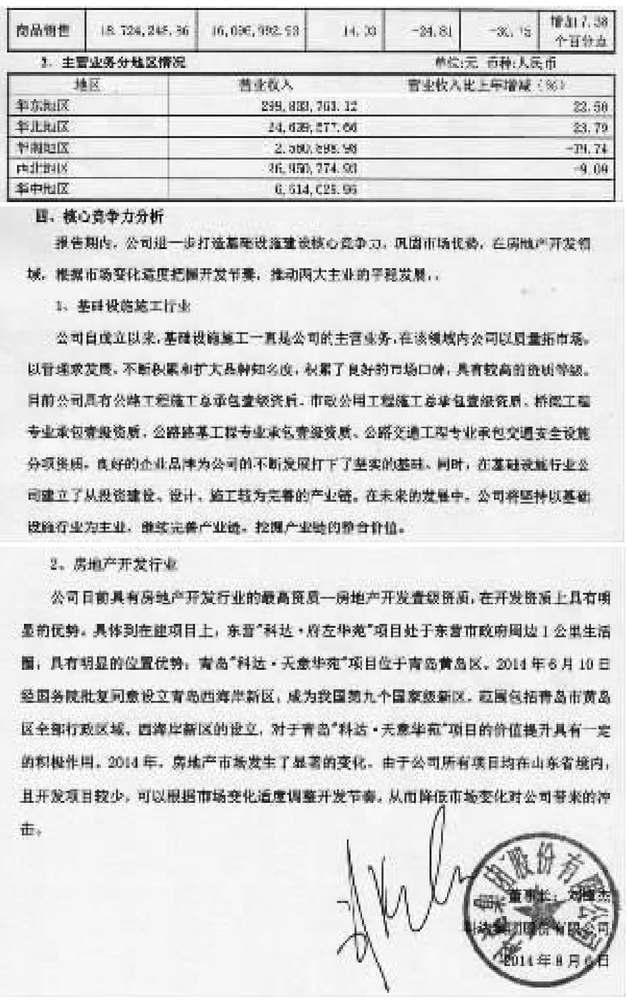

商品销售	18,724,245.56	16,696,992.53	14.30	-24.81	-36.15	增加7.38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299,833,703.12	22.50
华北地区	24,639,277.66	23.79
华南地区	2,500,295.98	-71.74
西北地区	26,950,774.93	-9.04
华中地区	6,514,025.95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打造基础设施建设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优势，在房地产开发领域，根据市场变化适度把握开发节奏，推动两大主业的平稳发展。

1、基础设施施工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础设施施工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在该领域内公司以质量拓市场，以管理求发展，不断积累和扩大品牌知名度，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较高的信誉等级。目前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良好的企业品牌为公司的不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在基础设施行业公司建立了从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坚持以基础设施行业为主业，继续完善产业链，挖掘产业链的整合价值。

2、房地产开发行业

公司目前具有房地产开发行业的最高资质—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在开发资质上具有明显的优势。具体到在建项目上，东营"科达·府左华苑"项目处于东营市政府周边1公里生活圈，具有明显的位置优势；青岛"科达·天意华苑"项目位于青岛黄岛区，2014年6月10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成为我国第九个国家级新区，范围包括青岛市黄岛区全部行政区域，西海岸新区的设立，对于青岛"科达·天意华苑"项目的价值提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2014年，房地产市场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由于公司所有项目均在山东省境内，且开发项目较少，可以根据市场变化适度调整开发节奏，从而降低市场变化对公司带来的冲击。

董事长：刘锋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

（三） 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上午10:0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投票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内容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条修改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补充内容：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拥有的累积投票权总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投票权总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权总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三）投票规则

1、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2、股东投票时，用于向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配的投票权须为正整数或零。

3、股东投票时，每位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监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核对后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为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严肃性，股东重新确认其投票结果，只能对其已向候选人投出的票数按照选票列明候选人顺序反向做调减处理，即在其投出的最后一名候选人票数减至零后仍不满足要求的，再依次向上调减其投出的其他候选人票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为止）。如经监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核对确认或不按上述规定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投票权数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在制作选举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时，公司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之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选票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7、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按以上细则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时，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在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选举中，若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或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

（2）在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选举中，若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或监事会）成立。

（3）若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按以上细则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若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投票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通知将另行披露。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内容规定，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在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补充内容："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五十四条补充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票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通知将另行披露。

（四）《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投资事宜的审批权限，保证公司各制度内容的统一性，第十三条修改为："根据董事会授权，（1）一年内累计投资额低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事宜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对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但低于或等于百分之三十的项目应报经董事会批准，对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三十的项目报股东大会审批；（2）总经理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就投资事项决定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的累计金额或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事项所涉及资金、资产的累计金额均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

前述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若属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事项，则总经理就该事项行使审批权限以该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投票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科达股份公司章程(2014年8月修订)》

《科达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

《科达股份总经理工作制度(2014年修订)》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报备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路翔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华	郭燕婷	
电话	020-38289069	020-38289069	
传真	020-38289867	020-38289867	
电子信箱	lxgfdmb@163.com	lxgfdm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559,959.42	350,842,881.95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69,301.45	-4,973,957.53	-76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181,551.00	-5,383,987.55	-7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89,605.53	-16,470,355.22	-36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36	-7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36	-7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27%	减少11.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8,235,589.22	1,148,990,299.82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1,186,266.93	364,230,150.13	-11.8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柯荣卿	境内自然人	16.91%	24,035,700	21,026,775	质押	2,8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13,258,895	13,258,895	未质押或冻结	0
黄培荣	境内自然人	8.14%	11,571,600	0	未质押或冻结	0
杨真	境内自然人	3.07%	4,365,509	0	未质押或冻结	0
郑国华	境内自然人	2.89%	4,108,464	4,106,170	未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200,335	0	未质押或冻结	0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1.30%	1,850,078	1,850,078	未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723,800	0	未质押或冻结	0
万玉仙	境内自然人	1.07%	1,524,120	0	未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283,562	0	未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3、4、5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第7名股东为第2名股东的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增速依旧缓慢，在面对生产经营环境不佳、资金链紧张等多重压力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坚决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和业务转型，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通过整合资源、优化配置，为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沥青业务剥离方案，基本完成了改性沥青生产相关业务的退出计划。但因为矿山扩产项目征地问题推进不理想，导致其生产在冬歇期结束后尚未复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9,559,959.42元，同比减少0.37%；利润总额-58,748,039.5元，同比减少927.98%；净利润-43,195,949.28元，同比减少499.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69,301.45元，同比减少763.89%。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1,218,235,589.22元，比上年末增加6.03%；负债总额871,681,734.57元，比上年末增加1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1,186,266.93元，比上年末减少11.82%。

1、沥青业务经营情况

为加快业务转型和战略转型的步伐，使公司能集中有限的资源投放到更有前景的锂业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确定了沥青业务全面退出的转型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转让了广州路翔100%股权、西安路翔100%股权、重庆路翔100%股权、北京路翔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逐步完成了沥青业务退出计划，目前公司已不具备改性沥青生产能力。沥青业务剩余四家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和注销程序。报告期内沥青业务主要是完成上年度跨年度合同的项目的供货及从事沥青、燃料油等贸易合同，该类业务虽然营业收入较大，但毛利率水平低。报告期沥青业务收入为151,588,545.08元，燃料油销售收入193,610,773.31元，前述收入合计同比增加8.36%。

2、锂业业务经营情况

融达锂业于2013年6月获取了深部矿权后，储量增加至2899.5万吨，采矿区域扩大，公司对原有采矿区域重新进行了合理规划，原有剥离出来的废石堆料场（即排土场）区域被规划为采矿区域。若继续堆放废石，则会覆盖现有采矿作业面，导致无法继续开采，故需新征地建设新的排土场。公司原计划是在获取深部矿权后启动甲基卡锂辉石矿105万吨/年的技改扩能(以下简称"扩产项目")计划，按照105万吨/年的开矿规模建设新的排土场，从而解决现有产能继续开采面临的废石堆料问题。但相关政府部门启动融达锂业上述扩产项目的征地工作后，遭遇到当地不同涉矿村的不同利益诉求，进展远远落后于预期。

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4月18日下发的《关于甲基卡锂辉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推进情况的函》（甘办函[2014]94号）的批示精神和甲基卡锂辉石矿技改扩能征地工作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融达锂业着力于矿山扩产项目建设方案的优化和调整。因为征地问题尚未解决，导致融达锂业采选作业在冬歇期结束后尚未复工，主要是有计划销售上年度剩余库存产品，导致收入下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为4,360,641.03元，同比下降85.03%。

3、专项工作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解决公司资金链紧张的问题，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东莞德瑞100%股权和榆林金源51%股权。但根据中介机构深入尽职调查的结果，公司认为榆林金源并不适合公司现阶段进行并购，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考虑到公司的现状和各项工作开展的情况，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6月19日披露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为筹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拟向融捷投资、时代投资、陶广非公开发行股票3100万股，其中融捷投资认购2758.1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融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24.6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融捷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收购资产

为完善公司锂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以现金1.69亿元向时代投资和陶广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德瑞65%股权，东莞德瑞已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下半年发展展望

围绕公司未来专注锂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公司下半年将继续深化业务转型，完成与沥青业务相关剩余部分资产的处置；同时，积极推进锂矿扩产项目的征地工作，争取融达锂业早日复工复产；优化扩产项目建设方案，启动扩产建设工作，为锂产业链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另外，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切实解决公司资金链的问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100%股权、北京路翔100%股权、西安路翔100%股权、重庆路翔100%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4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东莞德瑞65%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增加1家。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4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6名董事全部出席。

4、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其中翁阳董事和袁泉独立董事以电话参会，并传真表决；其余4名董事现场出席并表决；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载有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内容与同时报送的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文稿一致。2014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陈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期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陈新华女士简历如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附：陈新华女士简历

陈新华女士，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经济师职称，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学士。1998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市场营销专业，2007 年完成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学习，已于 2009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陈新华女士于 1999 年 3 月前曾任职于厦门兆利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进出口业务跟单；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厦门精瑞电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和行销主任；2002 年 9 月起进入本公司，2003 年 3 月起至 2006 年 12 月任经营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起至 2008 年 1 月任采购物流部经理、2006 年 8月起至 2008 年 1 月兼任生产中心主任，2008 年 1 月起至 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 11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董秘。

陈新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7,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2.46 元；由此公司总股本从496,552,096股变更为 495,845,096 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同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减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5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自减资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本次对原激励对象任贤辉、薄东明、周雨佳、唐佳等4人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共计707,000股，占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总量的 6.51%，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14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4 年 8月4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

1、公司于2012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6元/股，2013年8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项下第（二）款第6项："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达到解锁条件后，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不能实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

3、因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除此以外亦未有其他影响价格调整的因素，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46元/股。公司在回购注销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任贤辉、薄东明，周雨佳，唐佳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4名人员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以原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任贤辉、薄东明，周雨佳，唐佳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和"十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7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五、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86,039,282	57.61	707,000	285,332,282	57.54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02,000	1.53	707,000	6,895,000	1.39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78,228,929	56.03		278,228,929	56.11
04 高管锁定股	208,353	0.04		208,353	0.0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0,512,814	42.39		210,512,814	42.46
三、总股本	496,552,096	100.00	707,000	495,845,096	100.00

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6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网络媒体出现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后，立即开展相关核实工作，于2014年7月17日、23日、30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查公告》(临2014-042)、《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临2014-044、046），为进一步明确获知相关信息，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再次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函问询相关情况，宜华集团积极配合公司再次开展核实工作，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接到宜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市场传闻再次核实情况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说明函》表示"涉及刘绍喜先生的市场传闻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对刘绍喜先生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7日开始停牌。2014年7月14日，公司正式进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推进该重大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方案正处于进一步论证与完善阶段。鉴于公司尚需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目前无法判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有关传闻后，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收到本公司2013年配售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送达的《关于更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高盛高华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段爱民先生和陈亿律先生，近日，陈亿律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高盛高华决定指派黎羽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亿律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段爱民先生和黎羽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

附：保荐代表人黎羽先生简历

黎羽，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供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超过十年的资本市场工作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了中国银行A+H配股、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中天科技非公开发行等A股项目等保荐业务，并主持和参与了包括社保基金及中国铁路建设投资股权并购项目、天翼视讯股权融资项目、中联重科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化工集团要约收购沙隆达项目、奇耐亚太并购鲁阳股份在内的多个境内外并购项目。黎羽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拥有管理学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